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272号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52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3,52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2,653,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190,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190,8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710,80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190,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3.1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91,267.31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8,008,725.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陆仟零壹拾玖万零捌佰零陆元整（¥260,190,806.00），计

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07,817,919.8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52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3,52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40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710,80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3,710,80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货币出资款单据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60,190,806.00	24.46			260,190,806.00	260,190,806.00	24.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20,000.00	0.438	3,520,000.00	0.33	3,520,000.00	0.438		3,520,000.00	0.33
小计	3,520,000.00	0.438	263,710,806.00	24.79	3,520,000.00	0.438	260,190,806.00	263,710,806.00	2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0	99.562	800,000,000.00	75.21	800,000,000.00	99.562		800,000,000.00	75.21
小计	800,000,000.00	99.562	800,000,000.00	75.21	800,000,000.00	99.562		800,000,000.00	75.21
合计	803,520,000.00	100.00	1,063,710,806.00	100.00	803,520,000.00	100.00	260,190,806.00	1,063,710,80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94号）批准，由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7826404X2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520,000.00元，折股份总数803,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52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0,000,000股。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2,653,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190,806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190,80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710,806.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2,653,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190,806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190,8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710,80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063,710,80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63,710,8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2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应缴纳的出资额如下表: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应缴付出资款(元)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19,080	299,999,992.4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19,080	299,999,992.4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038,161	599,999,996.3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0,529	479,999,999.3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19,080	299,999,992.4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2,107	399,999,993.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54,206	432,999,995.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18,563	187,000,031.39
合 计	260,190,806	2,999,999,993.18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190,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5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3.1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28,6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71,379,993.1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4060029000016012 的人民币账户。

另扣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371,267.3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68,008,725.8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60,190,8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07,817,919.87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专户 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03,52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63,710,80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710,806.00 元,占注册

资本的 24.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1%。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1,991,267.31 元（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8,620,000.00 元，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71,267.31 元。